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7,699.12万元	盈利:87,364.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5,693.06万元	盈利:86,210.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311元/股	盈利:0.37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国内资本市场向新向优发展,韧性和活力明显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性作用进一步释放。公司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锚定主责主业,聚焦战略引领,加速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提升资产配置效率,深化数字技术赋能,全面推进大财富、大投资、大投行三大业务创新发展、协同发力,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有效应对外部风险,经营业绩实现同比较好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06%,主要是投资业务收益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34.29亿元,较年初增长27.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1.51亿元,较年初增长5.40%。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00.00万元至-6,32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00.00万元至-6,6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00.00万元至-6,32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00.00万元至-6,64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利润总额:-1,702.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0.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8.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系公司自有品牌处于产品创新及经营推广期,研发及营销推广持续投入,未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自有品牌店铺经营亏损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曾慧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216.0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939.0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37.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5%。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曾慧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曾慧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
解质(解冻)时间	2026.1.19
持股数量(万股)	5,216.0795
持股比例	19.2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1,939.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5%

本次解质股份之后无继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9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曾慧	5,216.0795	19.24	2,539.00	1,939.00	37.17	7.15	0	0	0	0
合计	5,216.0795	19.24	2,539.00	1,939.00	37.17	7.15	0	0	0	0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6,527,040	2.04%	0.11%	否	是	2026年1月16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阮晋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6,527,040	2.04%	0.1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319,942,834	5.19%	227,100,000	233,627,040	73.02%	3.79%	85,850,000	36.75%	74,742,834	86.59%
合计	319,942,834	5.19%	227,100,000	233,627,040	73.02%	3.79%	85,850,000	36.75%	74,742,834	86.59%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支行
账号	65614900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监管协议》。

甲方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1及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6149009,截至2026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及甲方2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在开立专户时按照乙方要求,就受益所有人识别等相关信息的核实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在业务运作中应遵守监管部门及乙方对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规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专户无法使用,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自身过错或违反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的情形除外。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1及甲方2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1及甲方2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1及甲方2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1及甲方2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1及甲方2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1及甲方2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1及甲方2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1及甲方2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谷珂、陈贻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甲方应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逃税或其它违法犯罪活动;甲方应配合乙方履行其反洗钱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相关信息及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7月31日解除。

1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3、本协议一式8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6年1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4亿元。

2026年1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新动力”)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5,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备案经营场所:龙山大道8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实行“一照多址”增设的经营点不得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九江天赐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53,101.42	1,278,613.72
总负债	397,565.19	407,391.25
净资产	855,536.23	871,222.47
九江天赐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0,409.23	825,091.42
净利润	11,301.24	14,356.77

2、公司名称: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26,3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山大道29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九江新动力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1,469.76	175,417.71
总负债	50,583.76	55,173.48
净资产	110,886.00	120,244.23
九江新动力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733.54	121,308.71
净利润	9,042.36	9,116.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4亿元

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9年1月1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1亿元

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9年1月1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9,370.406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120,104.23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7%。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79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九江天赐);

2、《最高额保证合同》(九江新动力)。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0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方路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的持有人546人,代表9,736,446份本期持股计划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7.9529%。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9,714,77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7775%;反对2,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205%;弃权19,67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202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征集并选举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吴伟芬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681,26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4332%;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55,18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5668%。

(2)选举胡红燕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704,07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6675%;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32,37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3325%。

(3)选举黄鹏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681,45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4352%;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54,99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5648%。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吴伟芬、胡红燕、黄鹏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在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706,77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6953%;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29,67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3047%。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0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方路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的持有人1124人,代表13,446,838份本期持股计划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8.7053%。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398,88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6434%;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47,95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3566%。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吴伟芬为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3,363,16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3778%;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83,67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6222%。

(2)选举胡红燕为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3,373,57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4552%;反对1,05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79%;弃权72,20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5369%。

(3)选举黄鹏为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3,376,17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4745%;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70,66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5255%。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吴伟芬、胡红燕、黄鹏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在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382,05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5182%;反对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15%;弃权64,58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4803%。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秦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肖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秦伟、郑丹、肖奋;其中独立董事秦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丹、吴亚德、肖奋;其中独立董事郑丹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吴亚德、秦伟、肖勇;其中独立董事吴亚德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肖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夏泽华先生为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夏泽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肖韵女士、周桂清先生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夏泽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肖晓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肖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周桂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桂清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号码: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晓斌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晓斌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号码: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朝阳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置副董事长职位,同时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及备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肖勇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和组织架构,本人对公司现阶段是否需增设副董事长持保留意见,故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议案九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